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名額	1名	1名	1名
備註	1、起聘日為115年2月1日，聘期至115年7月31日止。 2、備取人數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甄選總成績擇優若干人或不設備取人員。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7日（星期三）。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phs.tp.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1111教職網（<http://teacher.1111.com.tw>）

（四）就業大師網（<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

肆、報名：

一、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資格及條件：下列各項均須符合，始得報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日期計算至甄選日前一日）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

（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甄選科別之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畢業。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甄選應具備上述各項資格，若聘任後發現有任何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應無異議解聘。

三、費用：新臺幣500元整。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四、繳交資料：報名人員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

（一）相片一張。檔案限jpg格式，大小限4MB以內。請上傳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日身分查驗依據，若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PDF檔。（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三）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PDF檔。（無則免附）

（四）自傳。800字以內，12號字體，A4直式橫書格式，PDF檔。

五、本校就報名人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繳費完成且審查通過取得應考編號者，始具應考資格。

伍、期程：

一、國文科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公告	報到日期
1月2日(五)至 1月7日(三) 13:00	1月8日(四) 13:30至14:00報到	1月9日 (五)	1月9日 (五)

二、英文科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公告	報到日期
1月2日(五)至 1月7日(三) 13:00	1月8日(四) 13:30至14:00報到	1月9日 (五)	1月9日 (五)

三、數學科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榜示公告	報到日期
1月2日(五)至 1月6日(二) 13:00	1月7日(三) 13:30至14:00報到	1月8日 (四)	1月9日 (五)

陸、試教及口試：

一、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無法檢具或未符資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二、內容：

- (一) 各科甄選方式為試教、口試。
- (二) 試教：各科試教範圍如下表，時間20分鐘，含專業問答。

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並給予20分鐘準備，試教時得攜帶教材進入試場。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任教部別	國中部	國中部	國中部
試教版本	國中翰林版	國中南一版	國中翰林版
試教範圍	第2冊	第5冊L4~L6	第1至6冊

(三) 口試：時間15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口試委員參考。

(四)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成績計算：

- (一) 總成績=試教分數60%+口試分數40%。
- (二)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四、放榜：

- (一) 時程依第伍點所示，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 成績複查：對甄試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者，敬請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複查費用新臺幣200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應聘：

一、錄取人員請依第伍點所示日期當日10: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

二、正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或以切結書代之，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

實，應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學期假期行事曆，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於115年1月21日至23日補行上課，錄取應聘教師須協助配合授課。

捌、附則：

一、本校無提供停車服務，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電話：(02)2707-1478分機2802。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核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服務；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課程，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校教師待遇及福利優渥，包括但不限於每日供應午餐，端午節金、精勤獎金、團體保險等。